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國科會1908會議室

主持人：孫副主任委員以瀚

記錄：傅秀珠

出席委員：

蔣委員偉寧

陳鈺靜^代

施委員顏祥

馮建春^代

尹委員啟銘

陳世璋^代

陳委員保基

洪偉屏^代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李委員萍

李萍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彭委員淦雯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林秋君、栗嘉儀、張翊群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莫永榮、黃喜

交通部

謝文政、李瑛瑩

客家委員會

蕭敏君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廖捐惠、韓若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重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聖璽

國防部

朱華倉、朱美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鄭明宗

教育部

陳淑華、張慧敏、林珍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經濟部

馮建春、蕭博銘、陳素惠、蔡志亮、吳端萍、張文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怡良

行政院衛生署

陳伯翊、陳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謝美秀、李貞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尤佳

內政部

尚靜琦、江欣容、靳燕玲、李銘心、張怡

	文、黃鈺倫、陳再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吳佩璇
本會李主任秘書吉祥	李吉祥
自然處	湯宗達
工程處	穆萃
生物處	(請假)
人文處	趙雙駿
科教處	楊紫菱
人事室	王雪燕
園區協調小組	林月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陳淑珠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溫婉瑩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張秀敏
王處長永壯	孔主國 ^代
葉副處長至誠	(請假)
江副處長雪嬌	(請假)
孔專門委員主國	孔主國
林滋梅副研究員	林滋梅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第 1)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上(第 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請將今日的報告列入各部會的性別主流化之統計專區的網路上，提供各界參考。
- (二)各部會要繼續探討各項性別隔離的原因及改進措施，並期將這些進程列在性別平等綱領中(第七篇(一)之 1.項)繼續列管，以作為施政的參考。
- (三)原民會本次缺席，請下次能補提報告。
- (四)請性平處研議將各部會報告之職員、業管之從業人員、使用者或受益者之性別統計，進一步分類彙整，俾統一各部會填報之資料

格式。

(五)辦理情形洽悉，餘依委員建議繼續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為瞭解女性在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參與情形，請相關部會就所轄產業組織單位（包含私部門），提供下列統計資料：

- (一) 工作場域員工之性別統計（含所轄產業領域）；
- (二) 工作場域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含所轄產業領域）；
- (三) 所屬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理監事會之性別比例；
- (四) 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以上資料請國科會、環保署及經濟部等報告，報請 公鑒。

第六案.....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各層級合議式決策機制（委員會）內，應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

決定：

- (一)第二案與第六案合併討論。
- (二)有關「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各層級合議式決策機制（委員會）內，應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之具體行動措施一節，增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飛航安全調查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為辦理單位。
- (三)國科會南科生物科技產業之性別比率與其他園區不同，請下次補充說明。
- (四)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女性董監事合計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請下次提改善方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黃金十年」願景一：活力經濟，請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就施政主軸「科技創新」、「樂活農會」及「結構調整」之策略與具體做法提出報告，並請就女學生、女性參與之機會與方式進行分析。

第四案.....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黃金十年願景五施政主軸「生態家園」與「綠能減碳」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做法，及說明女性參與相關產業之機會與男女性積極參與智慧節能打造低碳示範城市之方式。(報告單位:環保署與經濟部)

決定：

- (一) 第三案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 (二) 第三案報告單位(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與農委會)之報告內容性別濃度與性別意涵皆低；其中科技創新的計畫不只「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請國科會下次要補充說明計畫內容；教育部要有更積極的作法；經濟部在書面上能補足口頭報告時的性別思維及作法；最後，希望各部會能參考委員在會議上的各項建議及意見。
- (三) 請各部會提出報告內容時，納入參與專家學者所提性別觀點，以充實報告之性別意識。
- (四) 有關 ICT 服務業女性參與策略，請經濟部下次會議提規劃報告。

第五案.....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從性別意識談我國風災災害防救對策專案報告，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 請提供未來挑戰的策略、人民參與的機會及加強事前教育訓練及提供災害分佈圖。
- (二) 請性平處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提供災害性別統計資料。

第七案.....提案單位(人)：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 1-9 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 請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請提供 1-9 月辦理情形電子檔予國科會，提供委員及性平處審閱。
- (二) 性平處將於會後提供各部會 1-9 月辦理情形之意見，請各部會參酌強化填報內容。

肆、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